

澎湖縣大量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並訂定「澎湖縣大量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於一百零三年十月十三日配合中央及地方機關組織修編進行修正後發布施行。

為配合「澎湖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修正及因應衛生福利部優化緊急醫療管理系統政策以提升資通訊效能，爰擬具本程序修正以符合實務運作需求，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府衛生局組織修編刪除「秘書」乙職務及第七條「急救站」用語修正為「救護站」。(修正規定第四點及第七點)
- 二、因應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優化政策，修正衛生局及急救責任醫院依權責辦理之規定，以符合實務通報作業現況。(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七點及第八點)
- 三、修正災害事故開立死亡證明依據司法相驗流程辦理。(修正規定第七點)
- 四、修正大量傷病患事故緊急醫療通報流程圖及地區災害緊急醫療救護傷患通報表。(修正規定第五點附表一及第七點附表二)